

西湖区司法局对《袁六路（袁浦路-周五路）工程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杭西司法审（2021）8号

之江城投集团：

2021年12月10日收到《袁六路（袁浦路-周五路）工程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以下简称《袁六路工程》）提请合法性审查相关材料。经审核，提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涉及的相关规定

《袁六路工程》涉及《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杭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批复》（杭府控规调整[2017]75号）《杭州市西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有关规定的衔接。

二、有关意见建议

1、《袁六路工程》于2021年4月20日—5月20日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已满30日，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的要求。

2、《袁六路工程》涉及城市道路建设工程，于5月14日进行风险评估，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的要求。

3、《袁六路工程》作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后决定，同时该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并通过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公布。公布后应当按照《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及时完整归档。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2021年12月22日